

p. 1395 : -2 【對法論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 : 「尋者，或依思或依慧尋求意言，令心麤為體。依思依慧者，於推度不推度位，如其次第追求行相意言分別。伺者，或依思或依慧伺察意言，令心細為體。依思依慧者，於推度不推度位，如其次第伺察行相意言分別。如是二種，安不安住所依為業。尋伺二種行相相類故，以麤細建立差別。」(T31, pp. 699c24-700a2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 : 「顯揚論云。尋或由思於法造作。或時由惠於法推求者。據增相說。思造作勝。惠推度勝。瑜伽第五謂。不深推度所緣。思為體性。據尋說。若深推度所緣。惠為體性。據伺論。皆約增語。實尋。伺二皆依思。惠若爾。何故雜集第一。尋。伺俱言推度不推度？答：准此論意釋彼論云。尋言推度淺推。不推者不深。伺言推度者深。不推者淺。若爾。伺淺度時與尋何別？復如何此論云：不深及深推度類別？答：伺言不推。望尋猶深。但望自伺。惠增深度。思增不深推。故亦無失。故雜集論尋。伺俱云依思依惠者。於推度不推度位。如其次第。不得別以淺度配尋。深推配伺 問：若爾。何故雜集復云尋。伺二種行相相類。故以麤。細建立差別？答：亦不違。尋。伺俱於意言推度之行相相類。非於淺深麤細相類。彼論且約他用麤細建立。此論約自行相。此論亦言。尋令心麤轉。伺令心細轉。各據一義。盡理應言。尋。伺於境淺深推度。令心於境麤細而轉。如次差別。」(T43, p. 763b18-c9)

p. 1397 : -4 【今梵本言特縛曳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今梵本至顯二種二者。意解云：二名身。目二種二者。即悔眠兩字是一箇名身。又尋伺兩字是一箇名身。既有四箇字。故有二箇名身也。即上『二』字，目得兩今二。故云二名身也。故今一種二言。顯二種二。與前『特縛炎』別。至聲轉別故者。意：特縛兩字雖同。炎曳聲有別。有二種。二種二不同。乃至論中云：故一二言顯

二二種。以成總。是解初二字。論中：此各有二以下。方解下『二』字。至文當知。」(X49, p. 673a20-b3)

p. 1398 : 4【云何各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一界繫種類別者。謂悔眠唯欲界繫。若尋伺通欲界及初靜慮故。二依思慧種類別者。謂尋伺依思慧。悔眠別體。三假實種類別者。謂尋伺即是假。悔眠是實有。問：此第三及第二依思慧有何別？答：第二但論思慧不思慧。不論假實。此論假實。故有別也。四斷時種類別者。如尋伺。若離欲界不斷。以初禪有等也。惡作離欲界即斷也。若睡眠離欲界亦不斷。即阿羅漢離欲界染身中。亦有眠故。五上地起不起種類別者。若生二禪已上。起下地初禪尋伺。若上地必不起下欲界悔眠。六支非支種類別者。若尋伺即是禪支。若悔眠非是禪支。七纏蓋性類別者。悔眠即是纏蓋。尋伺非蓋纏也。八語行非行別者。尋伺是語加行。悔眠非語加行。九通定散門別者。若尋伺通定散。悔眠唯散非定。十通漏無漏類別者。尋伺通有無漏。悔眠唯有漏不通無漏。」(X49, p. 673b4-18)

p. 1398 : -5【其二無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其二無記隨應配故者。二無記者。謂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。若有覆無記配入染中。若淨無記配入不染中。以威儀等不是染故。我見等非是淨故。」(X49, p. 673b19-21)

p. 1399 : 5【十二門分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諸門分別者。於中略以十二門分別。第一假實分別門。第二自類相應門。第三諸識相應門。第四五受俱不俱門。第五別境相應門。第六與善俱起門。第七煩惱相應門。第八隨惑俱轉門。第九三性分別門。第十界繫分別門。第十一三學分別門。第十二三斷門。此即第一明其假實也。」(X49, p. 673b22-c3)

p. 1399 : -3【所對別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問至所對別故者。悔眠既假。

何不同尋伺而言世俗？答云：所對別故者。尋伺據假實門。悔眠據世俗勝義門。又尋伺約相待故言假。悔眠約他分故世俗。又尋伺二合成。悔眠癡少分。雖俱是假。對望不同。」(X49, p. 454b3-6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尋·伺約彼假實相對。悔·眠據於真俗相形。故雖總假立名有別。」(T43, p. 927a24-25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此問意云：悔眠尋伺既俱是假。何故瑜伽方說尋伺即是假？悔眠乃言世俗有？舉疏答云：所對別故。言所對別者。若尋伺依思慧立。論說是假。若悔眠雖言世俗有。世俗有中有假有實也。喚不信等為世俗有。即實。如悔眠等為世俗有。即假有也。是故此四俱假有。又云尋伺言假。據假實門說是假有。悔眠說為世俗有者。約勝義世俗門說。故云世俗有。」(X49, p. 673c4-11)

p. 1400 : 8【五十二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2：「種子云何？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，亦非餘處。然即諸行如是種性、如是等生、如是安布，名為種子，亦名為果。

當知此中，果與種子不相雜亂。何以故？若望過去諸行，即此名果；若望未來諸行，即此名種子。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，非於爾時即名為果；若時望彼名果，非於爾時即名種子。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。譬如穀、麥等物，所有芽、莖、葉等種子，於彼物中磨擣分析，求異種子了不可得，亦非餘處。然諸大種如是種性、如是等生、如是安布，即穀、麥等物能為彼緣，令彼得生，說名種子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」(T30, p. 588c10-22)

p. 1400 : 8【但所對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但所對別者。此言種子是世俗有者。謂對勝義得世俗名也。」(X49, p. 673c12-13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雖實有體。非勝義故得世俗名。」(T43, p. 927a26-27)

p. 1400 : 9【調然離識有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非是調然離識有體如心心所者。不離本識。調然有體。亦如心心所。雖然別有體。還與心相應。非調然別也。種子亦爾。」(X49, p. 673c14-16)

p. 1400 : -5【攝論亦有此說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復有別義，謂於雜染清淨明了。唯世俗者，謂外種子，唯就世俗說為種子。所以者何？彼亦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故。勝義即是阿賴耶識。所以者何？是一切法真種子故。」(T31, p. 329 b23-27)

p. 1400 : -1【如上下受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如上下地受等者。意說：尋伺麤細。則不並生。亦如一心之中。上地受、下地受不得并起。上地受、下地受。一心之中亦不得並。以麤細異故。」(X49, p. 673c17-19)

p. 1401 : 1【大乘說有三地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問若尋伺二不得俱生至二不俱起無此地故者。今此疏文是薩婆多師難大乘也。難云：小乘宗中。尋伺二法則得並生。故有三地。汝大乘中。尋伺不俱。應無三地。此如欲界起伺無尋時。應名有伺無尋。若唯起尋無伺者。應名有尋無伺地。二俱不起時。應名無尋無伺地。即汝大乘。三地應皆不成。以尋伺二法不俱故。故無此三地也。」(X49, pp. 673c20-674a2)

p. 1401 : 7【同瑜伽第四卷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：「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，說名無尋無伺地，不由不現行故。所以者何？未離欲界欲者，由教導作意差別故，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。已離尋伺欲者，亦有尋伺現行。如出彼定、及生彼者。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，亦名有尋有伺地。依尋伺處法，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，不由分別現行故。」(T30, p. 294c2-9)

p. 1401 : 7【五十六亦有此文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：「問：生第二靜慮或生上

地，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，云何此地無尋無伺？若不現前，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？

答：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，從彼起已，此得現前。又此起已，識現行時，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，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。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，彼地雖名無尋無伺，此復現行，亦無過失。」(T30, p. 610c12-21)

p. 1401 : 9【許現起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此簡至許現起故者。意說：生第四禪中。淨尋伺亦許現起故。若依現起立三地者。是第四禪亦有三地。所以知：不依現起立前三地。問：地法有尋伺。縱離尋伺染時。得名尋伺地不？又地法無尋伺染。縱起尋伺時。得名無尋伺地不？答：如欲界及初禪。地法有尋伺。設離尋伺染。若後起自地尋伺。亦是有尋伺也。以尋伺是此地法故。總名尋伺地。若中間禪離尋染。名之無尋唯伺地。設離伺染。亦名有伺地。由此設生第四禪。起尋伺等時。地法終是無尋無伺地。不可以起尋等而說為尋伺等地。」(X49, p. 674a3-1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【疏】然伏尋染至未離故者。意云：要伏初禪第三天貪等尋染。方得中間禪。或生於彼無尋唯伺地。若言不假須伏。但此尋染暫時不起。名得中間定者。應與欲界無別。欲界染尋伺亦有暫時不起故。問：欲界如何有染尋伺暫時不起？答：如作不淨觀時。染尋伺亦暫時不起也。問：疏說離染尋不言離染伺。何故疏舉染伺成無別離？答：染伺既等尋。明知等取尋也。以欲界尋伺未離染故。疏文增略。影在舉也。有云：然伏尋染至未離故者。生初禪已。要伏於尋染得初禪。上品定則入中間禪。中間禪名有伺無尋地。若中間禪不伏尋染。但不起尋。則名有伺無尋地。爾者即欲界無別。欲界中亦不

伏尋染。亦有起無尋唯伺時。欲界應名有伺無尋地。故知中間禪能伏尋。禪則與欲有別。唯此文意疏合云尋染未離。故今言伺等染未離者。錯也。問：初禪根本定與中間禪何別？答：初天是下。中者名根本。第三天上者。名中間禪。

【疏】如身在欲界至此如是者。意云：如有人身在欲界。若不作欣厭六行等觀。則不能離欲界中一品煩惱。乃至多品煩惱。謂此人但作不淨觀。唯能伏欲界貪心也。若後出不淨觀時。或是起欲界貪欲心。或不退。起此中間禪等。亦如是何者。即次下說。

【疏】初定中間至非以品離者。意云：釋通外難兼釋得定所由。問：如初禪與中間禪既同一地繫。若伏尋染時。伺染亦應伏。名無尋無伺地。如何但言有伺無尋地？故疏答云：初禪中間雖同一地繫。要伏尋染。方得入中間禪有伺無尋地定者。其中間禪定出觀時。或退修定。即却起尋染。若不退修定。即不起尋染。然亦不能離初禪地中一品煩惱乃至多品煩惱。言得彼定。但於初定及中間禪少制伏尋染。故名得靜慮也。意說：暫伏不斷也。非以品離者。意說：非以惑品斷故云得定也。但於初定及中間禪少制伏尋染。故名得靜慮也。

【疏】其無漏定至攝法不盡者。意云：然無漏言依初禪等立三地別者。依斷惑說。若無漏定依此初禪有尋有伺地者。其無漏定即名有尋有伺地。無漏定若依中間禪有伺無尋地。然還名無尋唯伺地。其無漏定若依二禪以上。心離尋伺染處。此無漏定即名無尋無伺地。故無漏定依此有漏三地而立三地。皆約離染立三地別。言彼三地法是比類者。意說：有漏三地法是無漏三地之流類也。即有漏者尋等地。亦名三地。若不言是比類者。即成攝法不盡。亦如無漏定斷惑而立三地。然有漏定等既非此類。不名三地。未審是何地所攝？故知攝法不盡。或可言有漏定立三地。無漏定無三地者。則三地攝法不盡。唯攝有漏定。不攝

無漏。故是不盡也。」(X49, p. 674a13-c9)

p. 1402: 3【如樞要說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:「如實義者。此三但就界地建立。謂欲界地。及初靜慮有漏無漏諸法。於中尋。伺俱可得故名第一地。靜慮中間有漏無漏諸法。於中無尋唯有伺故名第二地。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有漏無漏諸法。於中尋。伺俱無有故名第三地。故瑜伽第四言。此中欲界。及初靜慮若定若生。名有尋有伺地。靜慮中間若定若生。名無尋唯伺地。第二靜慮已上色界。無色界全。名無尋無伺地。無漏有為初靜慮定。亦名有尋有伺地。依尋。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。不由分別現行故。餘如前說 若就相應及就離欲建立三地。攝法不盡。亦大雜亂。」(T43, p. 645b7-19)

p. 1402: 6【前二與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:「前二與自及與後二得相應者。意說: 睡眠與悔相應。亦得與尋伺相應。」(X49, p. 674c10-11)

p. 1402: -4【大論第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:「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。謂分別所緣，審慮所緣，若醉，若狂，若夢，若覺，若悶，若醒，若能發起身業、語業，若能離欲，若離欲退，若斷善根，若續善根，若死，若生等。」(T30, p. 280 b26-c1)《瑜伽論記》卷 1:「明意識不共業中，初標列十五門，後依門辨。雜心六事不共？謂離欲及退斷善根，并續受生命終，大乘不唯十五，更有悔、憂等故。」(T42, p. 319b18-21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:「大乘不唯十五。更有悔憂等。故論說等言應說頌曰：分別審所緣。醉狂夢覺悶。醒發業離欲。退斷續死生。由合死生一段明之。故成十四。」(T43, p. 7c16-19)

p. 1402: -3【惡作初起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:「惡作者，謂因尋思親屬等故，心生追悔，謂我何緣離別親屬？何緣不往如是國土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，來到於此，食如是食，飲如是飲，唯得如是衣服、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眾具？我本

何緣少小出家，何不且待至年衰老？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，便生悔恨，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、嚴具、朋遊等時，違背宗親朋友等意，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強出家。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**生憂[3]戀心，惡作追悔**。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，合說一蓋。又於應作、不應作事，隨其所應，或已曾作、或未曾作，心生追悔。云何我昔應作不作，非作反作。除先追悔所生惡作，此惡作纏、猶未能捨。次後**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，惡作追悔**。此又一種惡作差別。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、雖與掉舉處所不等，然如彼相，騰躍誼動，今此亦是憂[*]戀之相，是故與彼雜說一蓋。」(T30, p. 329c1-19)

[3] 戀【大】*，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[*3-1] 戀【大】*，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p. 1403 : 2【五十六云】如前 p. 1401 : 7 所引。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五十六下至彼地境界者。此但引問詞。彼復答云：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。從彼起已。此得現前。此師意云：彼論既言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。故知五識有尋有伺。若唯意識。何得言諸？」(X49, p. 454b19-23)

p. 1403 : 8【以有相為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有相者。謂現在境及過去境。名有相。故過去之境唯已前時曾類現故。亦名有相。無相者。謂緣未來。未來境曾未起故。故名無相。任運者。謂不作意緣境也。尋求者。謂俱而緣境也。伺察者。謂與伺俱起。染污者。謂貪嗔等俱起。不染污者。謂與善十一俱起。然此中尋者。即是尋求。此中伺者。即是伺察分別也。如更引瑜伽第一廣解。」(X49, pp. 674c21-675a3)

p. 1403 : 8【雜集論第二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2：任運分別「初分別者，謂五識身如所緣相無異分別，於自境界任運轉故。」(T31, p. 703a21-22)

p. 1403 : -5【攝論第一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 :「經部所立，色為意識俱生別依。此不成就，不應道理。以就思擇、隨念分別，應一切時無分別故。由此道理，餘部所立，胸中色物意識別依，亦不成就，如所說過，恒隨逐故。譬如依止色根諸識，如是難通，應廣決擇。」(T31, p. 384b24-28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1 :「顯示分別。即是新經論中計度分別。二自性分別。若新經論中云。一隨念分別。二計度分別。三自性分別。亦是尋伺。」(X50, p. 331a12-1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此師說五識在任運分別。非五識中皆具七分別及隨念計度分別也。具即會違也。然會所引教中說五識中無分別者。意說：五識自體無分別。何妨五識得與分別相應。分別者即是尋伺也。」

【疏】然攝論第一破上座等至是尋伺者。此中意說：如破上座以胸中色物為意根。應同五識唯有自性分別也。故知雖無隨念計度二分別。而有自性分別也。非直義通大等者。小乘有宗。尋伺與五識俱。以三分別中許有自性分別故。」(X49, p. 675a4-14)

p. 1404 : 4【十五種意不共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 :「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。謂分別所緣，審慮所緣，若醉，若狂，若夢，若覺，若悶，若醒，若能發起身業、語業，若能離欲，若離欲退，若斷善根，若續善根，若死，若生等。云何分別所緣？由七種分別。謂有相分別、無相分別、任運分別、尋求分別、伺察分別、染污分別、不染污分別。」(T30, p. 280b26-c4)《瑜伽論記》卷 1 :「明意識不共業中，初標列十五門，後依門辨。」(T42, p. 319b18-19)

p. 1404 : 6【大論第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 :「尋伺差別者，有七種差別。謂有相、無相，乃至不染污，如前說。」(T30, p. 302b28-c1)

p. 1404 : -5【彼第五復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 :「尋伺流轉者，……謂那落迦

尋伺，唯是感行，觸非愛境，引發於苦，與憂相應，常求脫苦，憍心業轉。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，餓鬼尋伺亦爾。傍生、人趣、大力餓鬼所有尋伺，多分感行，少分欣行；多分觸非愛境，少分觸可愛境；多分引苦，少分引樂；多分憂相應，少分喜相應；多分求脫苦，少分求遇樂；憍心業轉。欲界諸天所有尋伺，多分欣行，少分感行；多分觸可愛境，少分觸非愛境；多分引樂，少分引苦；多分喜相應，少分憂相應；多分求遇樂，少分求脫苦；憍心業轉。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，一向欣行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，一向引樂，一向喜相應，唯求不離樂，不憍心業轉。」(T30, p. 302c4-21)